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2013)

新民法谭

A39
同胞兄妹为房产闹翻
A40
月薪近万还伸手盗窃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8期 | 2014年9月26日 星期五 责编:崔以琳 视觉:窦云阳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成为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的热点——“民告官”不止关注“领导出庭率”



立法议事厅

最近,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审议,“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成为修订草案中备受关注的立法热点。

实施24年来,行政诉讼法一直是代表中国民主法治发展进程的“招牌法”。在“民告官”的行政诉讼中,值得关注的不仅是“行政首长出庭率”,最近10年上海的行政诉讼又呈现出怎样的特征?

“倒逼”依法行政

2011年12月16日,黄浦区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工伤认定引出的行政诉讼案,黄浦区50多名行政官员旁听“依法行政”,一个区的行政官员如此大规模集体旁听“民告官”,这在沪上还是第一例。

依照旁听规则,50多位行政官员依次领取旁听证,走进法庭坐在旁听席上,安静等待开庭。他们中不少人都是第一次旁听庭审。“近3年来,黄浦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24件,行政复议后再提起行政诉讼的有32件。”黄浦区法制办副主任张中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行政领导们来做“旁听生”,看看行政诉讼案件到底怎么审理,想想自己是否做到了依法行政;2012年元月起,全区所有行政机关遇到的第一例行政诉讼,都要由行政首长出庭应诉。

其实,社会进步,公民权利意识觉醒,都对依法行政形成了倒逼机制。在行政诉讼案件中,透视行政机关的败诉缘由,无疑有助于改进行政方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005-2008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294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为8.9%,败诉的主要原因是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占

到58%,而因不履行法定职责败诉的则为13%。

2008-201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9976件,审结9887件,同比分别上升7.3%和5.9%。行政机关败诉率为6.1%,败诉主因与过去相仿,还有29.9%的行政案件经法院协调,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后撤诉。

与此同时,2008-2012年市、区(县)两级行政领导出庭应诉741人次。其中,2010年全市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144件由行政领导出庭应诉,同比上升26.3%。

可见,10年来全市行政诉讼案件呈现的一种趋势是:案件数量和行政首长出庭率同时上升,“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不作为”则在其次。

涉诉权利类型多元化

今年,上海市政府出台“行政机

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指导意见”,黄浦区区长彭崧成为本年度全市首个出庭应诉“民告官”的区长。

土地储备和房屋征收是一回事吗;公共利益需要,是房屋征收的前提,公共利益又体现在哪里——今年5月6日,围绕黄浦区政府是否有权对露香园路旧改项目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这个“焦点问题”,黄浦区区长彭崧出庭应诉“民告官”。1个半小时的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面对辩论争议焦点问题,从中不难看出法治上海对依法行政、依法维权的新要求。

一位资深法官分析认为,除了传统的人身权、财产权,“民告官”涉诉权利类型正日益多元化。市高院统计显示:劳动和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增幅明显——2010年全市法院受理这两类案件分别为183和280件;今年1-11月这组数据

升至215和369件。

最近10年,上海行政案件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涉诉权利类型除了传统的人身权、财产权外,还包括受教育权、信息公开知情权、劳动保障权等。这些都表明,伴随社会发展和变革,人们的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权利意识觉醒,维权也更加活跃。

同时,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不止是政府的公众承诺,更是公众对政府的期许;有期许,就会有监督;有监督,就会有监督权的行使。因此,“民告官”对依法行政形成了倒逼机制,行政执法者敬畏法律,不仅体现在日常行政执法对法律的严格遵守。本报记者 姚丽萍



法治上海 平安城市

用变声软件装女声

网恋“女友”竟是男子 诈骗情人2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蒋中呈 记者 江跃中)网络赌球债台高筑,男子竟用“魔音”变声软件在网上装女声吸引人,痴情男友8个月内给未曾谋面的“女友”汇款200余次,被骗金额达20余万元。日前,青浦公安经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了这起网络诈骗案。

网上结识“美女”网友

去年12月底,男子王某在家中QQ聊天时,偶然结识一位女网友,从该网友的QQ头像和“个人空间”内的照片可以发现,该女网友是名年轻“美女”。对方自称名叫“张明”,因为与男友闹别扭分手,心情十分低落。

一番聊天后,王某与女网友相谈甚欢,并互留了手机号码。“张明”提出让王某汇100元回上海的路费,听到电话那头传来一位细声细气的女生语音,王某不假思索地答应了。当晚聊到最后,“张明”还给了王某一个承诺:一回到上海,“她”便请王某吃饭,这让王某欣喜若狂。

网恋“女友”频频借钱

“张明”回到上海后,很快与王某取得联系,一开始只是普通的聊天,但有一天下午,“张明”的声音变得异常急促:“我被车撞了,没钱看病,快给我汇5000元过来。”王某虽有一点犹豫,但还是将5000元汇了过去。

两天后,对方的电话再一次响起:“医药费不够了,还差4000元,等事故理赔好就马上还给

你。”王某立即将钱汇出。此后几个月,“张明”又以“去市区没公交回家需开宾馆”“突发肝病住院需医药费”等各种理由,向王某伸手借钱。在近8个月内,王某共给“张明”汇款200余次,总金额达20余万元。好几次王某提出要见面,但被“张明”以“时机未成熟”等理由拒绝。

好友相劝报警求助

今年8月初,王某的好友林某听了王某的网恋经历后,发现疑点颇多,很快拉着王某来到辖区派出所报案。8月5日,青浦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了专案组。为尽快侦破案件,专案组进行了周密分组分工,其中一组密切观察犯罪嫌疑人的网络动向,搜集更多破案线索,以免打草惊蛇;一组人员负责转战多个区县,调取银行ATM机取款的监控视频,进行相关证据的固定;还有一组人员则制定周详的抓捕方案,争取在嫌疑人再次作案前抓个现行。

8月底,民警发现家住松江的男子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9月2日晚,民警在松江区余山镇某网吧,抓获犯罪嫌疑人朱某。令民警惊讶的是,朱某被抓捕时,还在使用网络QQ冒充女子行骗。

到案后,27岁的朱某对诈骗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自己从网上下载了几十张美女照片,又购买了一部变声软件的手机,假扮成“美少女”实施诈骗。

目前,朱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青浦公安依法刑事拘留。

车上跌落能否享受商业保险?

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判决要赔

本报讯(通讯员 王潇 记者 袁玮)小张从外地到上海,找到一份知名物流公司做装卸工的活,工作虽然辛苦,但公司包吃包住,还有商业保险,小张很满足。未曾想飞来一场横祸,在一次装卸过程中小张不幸摔伤,因是否属于商业第三者保险理赔范围与保险公司引发诉讼。日前,虹口区法院审结此案,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小张全部医药损失30余万元。

日前,小张为某公司卸货,卸货完成后站在货车车厢与卸货平台之

间的活动卸货板上做收尾工作。然而未等收尾结束,货车司机即启动货车,致使小张身体失衡摔下货车受伤。小张向保险公司理赔,不料遭到拒绝,理赔人员称活动卸货板一边搭于车上,相对边搭于卸货平台,小张从卸货板上跌落,既不属于“第三者”也不属于“车上”乘客,故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见索赔无望,小张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

法官认为,伤者身份的认定应把握两个标准:时间上应是事故发生致使伤者受伤的瞬间,空间上应

是致害瞬间伤者所在的位置。法官反复查阅了监控录像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资料,判定卸货板虽然搭在车厢和卸货平台之间,对涉案车辆而言当属他方搭搁之物。第三者责任险解决的是对外责任,由于小张摔下卸货板的瞬间并不视为从车内跌落,而是由于车辆启动行驶造成的损害后果,在商业保险中应视为第三者。小张因摔伤遭受损失应该属于商业保险中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法院最终判令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理赔。

老公房动迁 谁人有权获利益

【案情】

胡甲和胡乙是姐弟俩,父母去世。父亲生前承租有一套公有住房,该房屋的租赁户名在其父过世后一直没有变更。去年,这套公房遇到动迁,当时胡甲一家四口、胡乙一家三口的户籍均在该房屋中。全家推选胡甲与有关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该户获得了包括产权调换房屋以及货币补偿款在内的征收补偿利益。

后来,胡甲与胡乙两家人之间因为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产生了争议。胡乙认为,他们一家三口实际居住在该公房内,胡甲一家虽也住在该房屋中,但胡甲和她的大女儿以前享受过福利分房,因此不应属于此次拆迁的安置对象。而胡甲认为,自己身患重病,是征收利益中特殊对象的发放对象,自己还是征收协议的签订人,对征收利益享有权利。

评析

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

本案中,胡乙一家三口、胡甲的丈夫和小女儿五人是被征收公房的实际使用人,因此,这五人均有权享有该房屋因征收所获得的各类补偿、奖励。胡甲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但由于她在被征收公房内实际居住,并且是房屋征收部门确定的征收协议签订人以及特殊对象补贴发放对象,因此她能享有特殊对象补贴及除房屋价值补偿

款以外的所有奖励、补贴。而甲的大女儿曾与母亲一起享受过福利分房,无权享有任何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判决

法院认定胡乙一家三口、胡甲的丈夫和小女儿有权分割此次房屋征收中除特殊对象补贴外的各类补偿、奖励;胡甲享有特殊对象补贴,并有权分割除房屋价值补偿款以外的所有奖励、补贴。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法援故事